（接A21版）

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比如，本基金的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7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由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8日均为非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为自2017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7日的十五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即2017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以此类推。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001A 1001B室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10-910-1166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层

法定代表人：钱华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1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热线：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服务热线：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服务热线：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服务热线：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2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2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 号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 弄61 号10 号楼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站：m.leadfund.com.cn ，admin.leadfund.com.cn

（2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 弄9 号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 号北美广场B 座1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 号14 楼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 号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3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 号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 号凯石大厦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站：www.lingxianfund.com

（31）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s://tty.chinapnr.com

（32）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 区4 楼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 号文广大厦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021-22267995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3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 号1 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 号温特莱中心A 座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3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 号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 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3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6）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 栋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站： www.jinqianwo.cn

（37）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 号A 栋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 室，1116 室及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服务热线：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9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4、若募集期限期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方法。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 为认购金额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或免除上述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上述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上述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5）上述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 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 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9,940.36+5.5=9,945.86 份

场内认购份额=9940.00+5.00=9945.00 份

因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9,945.86份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9945.00份A类基金份额，其余0.36份对应的金额将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如果认购期内认购利息为5.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0 元

本金认购份额＝10,000/1.00＝10,000.00 份

场外利息折算份额=5.5/1.00=5.5 份

场内利息折算份额=5.00/1.00= 5.00 份

场外认购份额=10,000.00+5.5=10,005.5 份

场内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05.00 份

因如果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通过场外认购可得到10,005.5份C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认购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场外代销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最低认购标准。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9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6年4月5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③ 不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电子直销

1、开户与认购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基金发售日每天15: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开户与交易平台

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选择“网上开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在网上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登录“网上交易”，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认购。使用微信平台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并选择关注，关注后点击“开户/绑定”按提示信息选择“立即开户”进行开户操作；微信端开户成功后，点击“开户/绑定”按提示信息选择“立即绑定”进行账户绑定，账户绑定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

（2）已开通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使用微信平台本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浦银安盛微理财”并选择关注，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按提示信息选择“立即绑定”进行账户绑定，账户绑定成功后即可进行认购。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个工作日起（T为申请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确认的认购金额；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确认的基金认购份额。

5、注意事项：

（1） 电子直销渠道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2） 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三）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2）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4月29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4）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16年4月5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开户业务补充信息表》；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③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如已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持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认购申请表。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款项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姜明生

成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九）“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孙芳尘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黄靖婷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接A21版）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向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